

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市○○○第○屆董（監）事名冊

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負責人：○○○ 造報日期：○年○月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現職	戶籍地 址	電話	備註 (詳說明)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常務監 事 (察)									
監事(察)									
監事(察)									

說明：

- 一、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具有上述親等關係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
- 二、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業務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
- 三、學歷欄填最高學歷。
- 四、現職欄應載明任職機關（構）暨職稱。
- 五、電話應留上班時間容易連繫者。
- 六、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監察人），人數不超過全體董事（監察人）人數三分之一，方符合免稅標準。
- 七、法人董事（監察人）如為公務員時應於備註欄予以註明，並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函。
- 八、本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
- 九、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